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名 录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项目运营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3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9
5.1 环评主要结论	29
5.2 环评审批意见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34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0.3 建议	4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防渗证明
- 3、固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4、检测报告
- 5、竣工及调试公示
- 6、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成立于 1991 年，位于迁安市丰喜路 229 号，是一所集医疗、保健、预防、健康体检为一体的二级综合性公立医院。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为中共迁安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的下属单位，2005 年迁安市委老干部局为活跃老干部生活，拟新建老干部活动中心，包括老年公寓，老干部医院，并委托编制了《新建迁安市老干部活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老干部医院共设置 20 张床位，报告表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获得原迁安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为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进行扩建，床位由 20 张增长至 120 张。

2024 年 6 月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委托编制了《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9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60 号”予以批复。项目审批后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4 年 10 月 5 日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130283E0324351X0002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扩 建		
建设地点	迁安市丰喜路 229 号，迁安市老干部医院院内。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		
工作制度	24 小时就诊，全年工作 365 天。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60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2017年7月16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6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2.3 相关文件

(1)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6月;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4]60号), 2024年7月9日;

(3) 检测报告;

(4) 处置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丰喜路229号, 迁安市老干部医院院内, 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circ} 59' 51.785''$, 东经 $118^{\circ} 42' 15.343''$ 。项目厂界南侧临迁安市交通运

输局,北侧与迁安市老干部综合服务中心大楼相邻,东侧与罗马世纪城小区相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10m 处的迁安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对老干部医院现有综合楼的功能分区进行重新划分,设置 24 小时门诊、内科、外科、中医科、妇科、放射科,检验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眼科、理疗科、皮肤科、重症 ICU、老干部病区等科室,购置安装 DR、彩超、心电图机、呼吸机、检验设备、手术室设备监护仪等诊疗设备,医院合理划分后,床位达到 120 张。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3-1,项目现场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地下一层：洗衣房、档案室等。	地下一层：洗衣房、档案室等。	一致
	一层：值班室、中医特色诊室、内科门诊、急救室、餐厅、煎药室、DR 室、中药房、西药房、皮肤科、耳鼻喉科、多普勒室、心电图、彩超室、妇科等。	一层：值班室、中医特色诊室、内科门诊、急救室、餐厅、煎药室、DR 室、中药房、西药房、皮肤科、耳鼻喉科、多普勒室、心电图、彩超室、妇科等。	一致
	二层：门诊服务中心、一~九病室、抽血室、检验科、康复理疗科、消化科、康复理疗科、口腔科等。	二层：门诊服务中心、一~九病室、抽血室、检验科、康复理疗科、消化科、康复理疗科、口腔科等。	一致
	三层：一~二九病室、医办公室、洗澡间等。	三层：一~二九病室、医办公室、洗澡间等。	一致
	四层：老干部综合病区(一~十四病室)、普外科(一~十四病室)、重症监护科	四层：老干部综合病区(一~十四病室)、普外科(一~十四病室)、重症监护科	一致
	五层：手术室(仅为肛肠手术)、一~五病室、换药间等。	五层：手术室(仅为肛肠手术)、一~五病室、换药间等。	一致
	在 2-5 层设置医办公室，用于医生办公。	在 2-5 层设置医办公室，用于医生办公。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综合楼一层，用于员工及患者用餐。	一致
	餐厅	位于综合楼外部东南角，用于放置医院的备品备件及可回收输液瓶(袋)。	一致
	库房	位于综合楼外部东南角，用于放置医院的备品备件及可回收输液瓶(袋)。	一致
公用工程	危废间	位于综合楼外部东南角库房西侧，占地面积为 6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一致
	供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一致

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附近供电线路提供,年用电量为185.54万 kWh。	项目用电由附近供电线路提供,年用电量为185.54万 kWh。	一致
	供热	市政集中供暖。	市政集中供暖。	一致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1	超声诊断仪	DWSAL-32B	台	1	超声诊断仪	DWSAL-32B	台	1
2	便携式彩超	迈瑞	台	1	便携式彩超	迈瑞	台	1
3	经颅多普勒	广东深圳得力凯 EMS-9UBX2P	台	1	经颅多普勒	广东深圳得力凯 MS-9UBX2P	台	1
4	定量超声骨密度测量系统	康荣信 UBS-3000PLUS	台	1	定量超声骨密度测量系统	康荣信 UBS-3000PLUS	台	1
5	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1000-EB	台	1	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1000-EB	台	1
6	全科健康一体机	迈瑞 MC-910	台	1	全科健康一体机	迈瑞 MC-910	台	1
7	阴道镜	深圳金科威 SLC-1000B	台	1	阴道镜	深圳金科威 SLC-1000B	台	1
8	电动人流吸引器	鱼跃 7C	台	1	电动人流吸引器	鱼跃 7C	台	1
9	LEEP 刀	天津赛盟 TJSM-2000-V	台	1	LEEP 刀	天津赛盟 TJSM-2000-V	台	1
10	妇科微波治疗仪	天津赛盟 TJSM-92M	台	1	妇科微波治疗仪	天津赛盟 TJSM-92M	台	1
11	多普勒胎心仪	北京天佑 BT-200L	台	1	多普勒胎心仪	北京天佑 BT-200L	台	1
12	检查灯	福利 SL-1082	台	1	检查灯	福利 SL-1082	台	1
13	微波治疗仪	TJSM-92M	台	1	微波治疗仪	TJSM-92M	台	1
14	前列腺治疗仪	湖北五行非凡 TEM-2D(A)	台	1	前列腺治疗仪	湖北五行非凡 TEM-2D(A)	台	1
15	肛肠疾病治疗仪	奥源 ZGZ-111	台	1	肛肠疾病治疗仪	奥源 ZGZ-111	台	1

序号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16	超声波清洗机	法兰特 FRQ-1030ST 1800	台	1	超声波清洗机	法兰特 FRQ-1030ST 1800	台	1	一致
17	脉动真空灭菌器	新华 XGI.UCD185	台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新华 XGI.UCD185	台	1	一致
18	双筒显微镜	金象 XSE-107E	台	1	双筒显微镜	金象 XSE-107E	台	1	一致
19	恒温水箱	爱普生 HWI	台	1	恒温水箱	爱普生 HWI	台	1	一致
20	自动血凝分析仪	日本 CA-50	台	1	自动血凝分析仪	日本 CA-50	台	1	一致
21	全自动电质质分析仪	美国送麦迪卡 Easglyte	台	1	全自动电质质分析仪	美国送麦迪卡 Easglyte	台	1	一致
22	血液分析仪	广东深圳迈瑞迈瑞 BC-5380	台	1	血液分析仪	广东深圳迈瑞迈瑞 BC-5380	台	1	一致
23	医用离心机	博研 TD-A	台	1	医用离心机	博研 TD-A	台	1	一致
2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上海申安 DZM-40KCS-II	台	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上海申安 DZM-40KCS-II	台	1	一致
25	全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	SA-6600	台	1	全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	SA-6600	台	1	一致
26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安图 AUTOLUMOA2000	台	1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安图 AUTOLUMOA2000	台	1	一致
2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CS600B	台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CS600B	台	1	一致
28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台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台	1	一致
29	封口机	广东百胜 BS-300D	台	1	封口机	广东百胜 BS-300D	台	1	一致
30	超声洁牙机	广西桂林啄木鸟 D7 带光	台	1	超声洁牙机	广西桂林啄木鸟 D7 带光	台	1	一致
31	超声洁牙机	啄木鸟 DT 带光	台	1	超声洁牙机	啄木鸟 DT 带光	台	1	一致
32	口腔全景 X 射线机	RAYSCANa-p	台	1	口腔全景 X 射线机	RAYSCANa-p	台	1	一致

序号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33	牙科X线	RAY98	台	1	牙科X线	RAY98	一致
34	牙科影像板扫描仪	FreeScan 啄木鸟	台	1	牙科影像板扫描仪	FreeScan 啄木鸟	一致
35	根管测量仪	啄木鸟	台	1	根管测量仪	啄木鸟	一致
36	根管预备机	深圳	台	1	根管预备机	深圳	一致
37	超声波雾化器	鱼跃 402A7	台	1	超声波雾化器	鱼跃 402A7	一致
38	动态空气消毒器	江苏申星 SK-Y120	台	2	动态空气消毒器	江苏申星 SK-Y120	一致
39	数字式心电图机	广东深圳帮健 BCG-300A	台	1	数字式心电图机	广东深圳帮健 BCG-300A	一致
40	雾化器	美国载维斯 6550	台	1	雾化器	美国载维斯 6550	一致
41	注射泵	迈瑞 Arraysp5	台	1	注射泵	迈瑞 Arraysp5	一致
42	注射泵	广东深科 SK-500II	台	1	注射泵	广东深科 SK-500II	一致
43	雾化器	美国载维斯 6550	台	2	雾化器	美国载维斯 6550	一致
44	心电监护仪	广东金科威 UT4000B	台	2	心电监护仪	广东金科威 UT4000B	一致
45	动态空气消毒器	江苏申星 SK-Y120	台	1	动态空气消毒器	江苏申星 SK-Y120	一致
46	吸痰器	江苏鱼跃 7E-A	台	3	吸痰器	江苏鱼跃 7E-A	一致
47	胃动力治疗仪	凯利 YM-W	台	1	胃动力治疗仪	凯利 YM-W	一致
48	超声脑血管治疗	CF-7100	台	1	超声脑血管治疗	CF-7100	一致
49	投影仪式红外国线血管成像仪	VIV0500S-S	台	1	投影仪式红外国线血管成像仪	VIV0500S-S	一致
50	磁振热治疗仪	N-6402	台	1	磁振热治疗仪	N-6402	一致
51	多源治疗仪	—	台	2	多源治疗仪	—	一致
52	神经和肌肉刺激仪	—	台	1	神经和肌肉刺激仪	—	一致
53	心电图机	武汉中旗	台	1	心电图机	武汉中旗	一致

序 号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 位	数 量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 位	数 量	
54	监护仪	CM8000	台	5	监护仪	CM8000	台	5	一致
55	输液泵	IPA112	台	4	输液泵	IPA112	台	4	一致
56	注射泵	SPA112	台	4	注射泵	SPA112	台	4	一致
57	微电脑多功能颈椎治疗仪	吉林亮达 DYJ[1-5]	台	5	微电脑多功能颈椎治疗仪	吉林亮达 DYJ[1-5]	台	5	一致
58	经络导平仪	江苏南京谢氏 ZDL-401	台	1	经络导平仪	江苏南京谢氏 ZDL-401	台	1	一致
59	和合治疗仪	北京太极 HH-I	台	1	和合治疗仪	北京太极 HH-I	台	1	一致
60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四川成都恒明 L7	台	1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四川成都恒明 L7	台	1	一致
61	电脑中频治疗仪	奔典 BA2008-3 型	台	1	电脑中频治疗仪	奔典 BA2008-3 型	台	1	一致
62	经穴治疗仪	恒明 HM6805-II	台	1	经穴治疗仪	恒明 HM6805-II	台	1	一致
63	周林频谱治疗仪	周林频谱 NS-101C 型	台	1	周林频谱治疗仪	周林频谱 NS-101C 型	台	1	一致
64	周林频谱仪	周林频谱 WS-101C	台	1	周林频谱仪	周林频谱 WS-101C	台	1	一致
65	高血压治疗仪	嘉林达 JL-12III	台	1	高血压治疗仪	嘉林达 JL-12III	台	1	一致
66	韩国元金上肢气囊	元金 POWER-Q3000	台	1	韩国元金上肢气囊	元金 POWER-Q3000	台	1	一致
67	周林频谱治疗仪	WS-101C	台	1	周林频谱治疗仪	WS-101C	台	1	一致
68	中医定向药治	NPD-4AS	台	1	中医定向药治	NPD-4AS	台	1	一致
69	干扰电治疗仪	N-6600	台	1	干扰电治疗仪	N-6600	台	1	一致
70	微波治疗仪	—	台	1	微波治疗仪	—	台	1	一致
71	周林频谱仪	WS-101C	台	5	周林频谱仪	WS-101C	台	5	一致
72	胰岛素泵	北京优力思达 EZON	台	1	胰岛素泵	北京优力思达 EZON	台	1	一致
73	数字式心电图机	广东深圳帮键BCG-300A	台	1	数字式心电图机	广东深圳帮键 BCG-300A	台	1	一致

序号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74	脑血管功能检测仪	CT-3000	台	1	脑血管功能检测仪	CT-3000	台	1	一致
75	中心供氧设备	金力康医用气体	台	1	中心供氧设备	金力康医用气体	台	1	一致
76	监护仪(深圳)	WPM-120	台	4	监护仪(深圳)	WPM-120	台	4	一致
77	心电图机	ECG600G	台	1	心电图机	ECG600G	台	1	一致
78	观片灯	单联	台	1	观片灯	单联	台	1	一致
79	体重秤	TCS-200	台	1	体重秤	TCS-200	台	1	一致
80	特定电磁波治疗	CQX-26D	台	5	特定电磁波治疗	CQX-26D	台	5	一致
81	神经肌肉刺激仪	GP-500H	台	1	神经肌肉刺激仪	GP-500H	台	1	一致
82	罗氏血糖仪	罗氏 ACCU-CHEK	台	1	罗氏血糖仪	罗氏 ACCU-CHEK	台	1	一致
83	超声波雾化器	鱼跃 402A7	台	1	超声波雾化器	鱼跃 402A7	台	1	一致
84	动态空气消毒器	江苏申星 SK-Y120	台	1	动态空气消毒器	江苏申星 SK-Y120	台	1	一致
85	除颤监护仪	瑞士席乐 DG-5000	台	1	除颤监护仪	瑞士席乐 DG-5000	台	1	一致
86	雾化器	美国载维斯 6550	台	1	雾化器	美国载维斯 6550	台	1	一致
87	注射泵	广东深科 SK-500II	台	1	注射泵	广东深科 SK-500II	台	1	一致
88	雾化泵	美国载维斯 5650	台	1	雾化泵	美国载维斯 5650	台	1	一致
89	呼吸机	美国鸟牌 VELA	台	1	呼吸机	美国鸟牌 VELA	台	1	一致
90	心电监护仪	广东金科威 UT4000B	台	1	心电监护仪	广东金科威 UT4000B	台	1	一致
91	医用电子血压计	迈瑞 MC-6100A	台	1	医用电子血压计	迈瑞 MC-6100A	台	1	一致
92	经颅磁治疗仪治疗帽子	渡康 NK-IB04	台	1	经颅磁治疗仪治疗帽子	渡康 NK-IB04	台	1	一致
93	体重秤	TCS-200	台	1	体重秤	TCS-200	台	1	一致
94	电离子治疗仪	四川成都维信 GKZ-9651A	台	1	电离子治疗仪	四川成都维信 GKZ-9651A	台	1	一致

序号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95	熏蒸治疗机	浙江杭州立鑫 LXZ-200B	台	1	熏蒸治疗机	浙江杭州立鑫 LXZ-200B	台	1	一致
96	紫外线治疗仪	德国兴曼 UL-100L	台	1	紫外线治疗仪	德国兴曼 UL-100L	台	1	一致
97	皮肤检查灯	西格玛 SW-10 型	台	1	皮肤检查灯	西格玛 SW-10 型	台	1	一致
98	紫外线治疗仪	沃曼 UN100L	台	1	紫外线治疗仪	沃曼 UN100L	台	1	一致
99	电动负压吸引器	科凌 MC-600C	台	1	电动负压吸引器	科凌 MC-600C	台	1	一致
100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南昌高腾 MDC-500IB	台	1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南昌高腾 MDC-500IB	台	1	一致
101	检查灯	蜀轩 SL-1082	台	1	检查灯	蜀轩 SL-1082	台	1	一致
102	空气消毒机	老肯 KDSJ-Y100	台	1	空气消毒机	老肯 KDSJ-Y100	台	1	一致
103	微波治疗仪	赛盟 TJSM-92M	台	1	微波治疗仪	赛盟 TJSM-92M	台	1	一致
104	12 导心电图机	迈瑞 HeneHeartR12	台	1	12 导心电图机	迈瑞 HeneHeartR12	台	1	一致
105	输液泵	迈瑞 Arrayvp5	台	1	输液泵	迈瑞 Arrayvp5	台	1	一致
106	注射泵	迈瑞 Arraysp5	台	1	注射泵	迈瑞 Arraysp5	台	1	一致
107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南昌高普 MDC-500IB	台	1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南昌高普 MDC-500IB	台	1	一致
108	检查灯	蜀轩 SL-1193	台	1	检查灯	蜀轩 SL-1193	台	1	一致
109	空气消毒机	老肯 KDSJ-Y100	台	1	空气消毒机	老肯 KDSJ-Y100	台	1	一致
110	检查灯	蜀轩 SL-1082	台	1	检查灯	蜀轩 SL-1082	台	1	一致
111	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	万达 GAP-24A	台	1	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	万达 GAP-24A	台	1	一致
112	电子肛肠镜	九州 70B	台	1	电子肛肠镜	九州 70B	台	1	一致
113	紫外线治疗仪	沃曼多功能局部 TP-4	台	1	紫外线治疗仪	沃曼多功能局部 TP-4	台	1	一致
114	生物反馈仪	三甲 WOND2000F2	台	1	生物反馈仪	三甲 WOND2000F2	台	1	一致
115	特定电磁波治疗	CQX-26D	台	1	特定电磁波治疗	CQX-26D	台	1	一致

序号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116	呼吸机	美国鸟牌 VEPAlII-ST	台	1	呼吸机	美国鸟牌 VEPAlII-ST	台	1	一致
117	C02 激光治疗仪	国雄 JZ-1C	台	1	C02 激光治疗仪	国雄 JZ-1C	台	1	一致
118	超声刀	马丁 GEN11	台	1	超声刀	马丁 GEN11	台	1	一致
119	电刀	马丁 MEMB1	台	1	电刀	马丁 MEMB1	台	1	一致
120	空气净化装置	老肯 LK/KJH	台	1	空气净化装置	老肯 LK/KJH	台	1	一致
121	空气消毒机(壁挂)	老肯 KDJH-B100	台	1	空气消毒机(壁挂)	老肯 KDJH-B100	台	1	一致
122	麻醉机	百格 Cenar-40	台	1	麻醉机	百格 Cenar-40	台	1	一致
123	电动吸引器	科凌 DFX-23D.1	台	1	电动吸引器	科凌 DFX-23D.1	台	1	一致
124	喉镜	可视尼 30202-10	台	1	喉镜	可视尼 30202-10	台	1	一致
125	监护仪	瑞克 T8	台	1	监护仪	瑞克 T8	台	1	一致
126	麻醉机	瑞克 WAT0EX-55	台	1	麻醉机	瑞克 WAT0EX-55	台	1	一致
127	12 导心电图机	迈瑞 HeneHeartR12	台	1	12 导心电图机	迈瑞 HeneHeartR12	台	1	一致
128	插件式病人监护仪	迈瑞 BeneviewT8	台	2	插件式病人监护仪	迈瑞 BeneviewT8	台	2	一致
129	除颤监护仪	迈瑞 BeneHeartD6	台	1	除颤监护仪	迈瑞 BeneHeartD6	台	1	一致
130	多参数病人监护仪	迈瑞 IMP10	台	1	多参数病人监护仪	迈瑞 IMP10	台	1	一致
131	监护仪	瑞克 T8	台	1	监护仪	瑞克 T8	台	1	一致
132	心电图机	ECG600G	台	1	心电图机	ECG600G	台	1	一致
133	富士电子胃肠镜	富士 EPS-1000	台	1	富士电子胃肠镜	富士 EPS-1000	台	1	一致
134	胃肠镜内镜清洗工作站	迈尔 NQG-2000	台	1	胃肠镜内镜清洗工作站	迈尔 NQG-2000	台	1	一致
135	中心供氧设备	冀州佳光	台	1	中心供氧设备	冀州佳光	台	1	一致

序号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136	氩气刀	VIO200S+APC2	台	1	氩气刀	VIO200S+APC2	台	1	一致
137	监护仪	T8/72500	台	1	监护仪	T8/72500	台	1	一致
138	麻醉机	瑞克 WATOEX-55	台	1	麻醉机	瑞克 WATOEX-55	台	1	一致
139	多参数病人监护仪	迈瑞 IMP10	台	1	多参数病人监护仪	迈瑞 IMP10	台	1	一致
140	动态血压记录分析系统	ABPM-7100	台	1	动态血压记录分析系统	ABPM-7100	台	1	一致
141	24小时动态心电图分析仪	北京世纪金科 C3000	台	1	24小时动态心电图分析仪	北京世纪金科 C3000	台	1	一致
142	24小时动态血压	ABPM50	台	4	24小时动态血压	ABPM50	台	4	一致
143	超声雾化泵	美国载维士 5650I	台	1	超声雾化泵	美国载维士 5650I	台	1	一致
144	注射泵	广东深圳深科 SK-500III	台	1	注射泵	广东深圳深科 SK-500III	台	1	一致
145	心电图机	广东深圳邦健 ECG-300A	台	1	心电图机	广东深圳邦健 ECG-300A	台	1	一致
146	注射泵	广东深圳深科 SK-500III	台	1	注射泵	广东深圳深科 SK-500III	台	1	一致
147	输液泵	迈瑞 Arraynp5	台	1	输液泵	迈瑞 Arraynp5	台	1	一致
148	注射泵	迈瑞 Arraysp5	台	1	注射泵	迈瑞 Arraysp5	台	1	一致
149	胰岛素注射泵	MMT-712EWS	台	1	胰岛素注射泵	MMT-712EWS	台	1	一致
150	病人监护仪	STAR8000E	台	1	病人监护仪	STAR8000E	台	1	一致
151	注射泵	KL-702	台	1	注射泵	KL-702	台	1	一致
152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N-6500	台	1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N-6500	台	1	一致
153	气压震动排痰机	AXO-GPPT-I 型	台	1	气压震动排痰机	AXO-GPPT-I 型	台	1	一致
154	输液泵	ME600	台	1	输液泵	ME600	台	1	一致

序号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155	空气消毒机(壁挂)	KDSJ-B1000	台	1	空气消毒机(壁挂)	KDSJ-B1000	台	1	一致
156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BG-800E	台	1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BG-800E	台	1	一致
157	煎药室排风机	—	台	1	煎药室排风机	—	台	1	一致
158	煎药室煎药机	东华牌	台	6	煎药室煎药机	东华牌	台	6	一致
159	煎药包装机	—	台	3	煎药包装机	—	台	3	一致
160	油烟净化器	3000m ³ /h	台	1	油烟净化器	3000m ³ /h	台	1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全负荷）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年	消耗量	备注
1	西 医	注射器	支	96350	5ml、20ml、1ml、50ml
2		输液器	支	39900	—
3		避光输液器	支	4700	—
4		一次性口罩	个	36000	—
5		纱布	块	5000	—
6	中 医	针灸针	支	700000	—
7		艾绒	吨	0.25	—
8	水		吨	7354.75	由市政管网供给
9	电		万 kWh	185.54	由附近供电线路提供
10	消毒剂		t	0.12	分为 A 剂和 B 剂, A 剂 31%-33%浓度的盐酸, B 剂为 25%氯酸钠, 用于污水处理站
11	除臭剂		—	若干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门诊病人废水、住院病人废水、洗衣房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洗浴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与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及其它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迁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5 项目运营

1、医疗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医疗服务, 病人来到医院后, 经过以下过程:

医护人员对病人进行检查、诊断, 此过程有医疗废水、医疗废物产生。

医护人员根据病情进行治疗和开药, 需要住院的病人让其住院治疗; 不需要住院治疗的可以出院, 此过程有医疗废水, 医疗废物产生。

医护人员对住院治疗的病人进行治疗、护理。此过程有医疗废水、医疗废物产生。

医护人员对住院治疗的病人复检，此过程有医疗废水、医疗废物产生。

病人的病情到可出院的条件后，病人出院，医护人员对病床进行清扫、消毒，此过程有医疗废物产生。

排污节点：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输液瓶(袋)；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门诊病人废水、住院病人废水、医务人员废水。

2、中药代煎

中药代煎工艺简单，药材不用清洗，经预浸、煎煮、过滤即完成。

排污节点：中药渣和中药材臭气浓度。

3、其他环节

(1) 洗衣房

项目在设备楼地下一层设有洗衣房，用于清洗病床衣物。

排污节点：产生的洗衣废水。

(2) 污水处理站

项目在医院西南角建设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A/O+沉淀+消毒”处理工艺，用于医院综合废水的处理。

排污节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泥及设备噪声。

(3) 食堂

项目在综合楼一层设置有一座食堂，供医护人员及病人就餐。

排污节点：食堂油烟，食堂废水，餐厨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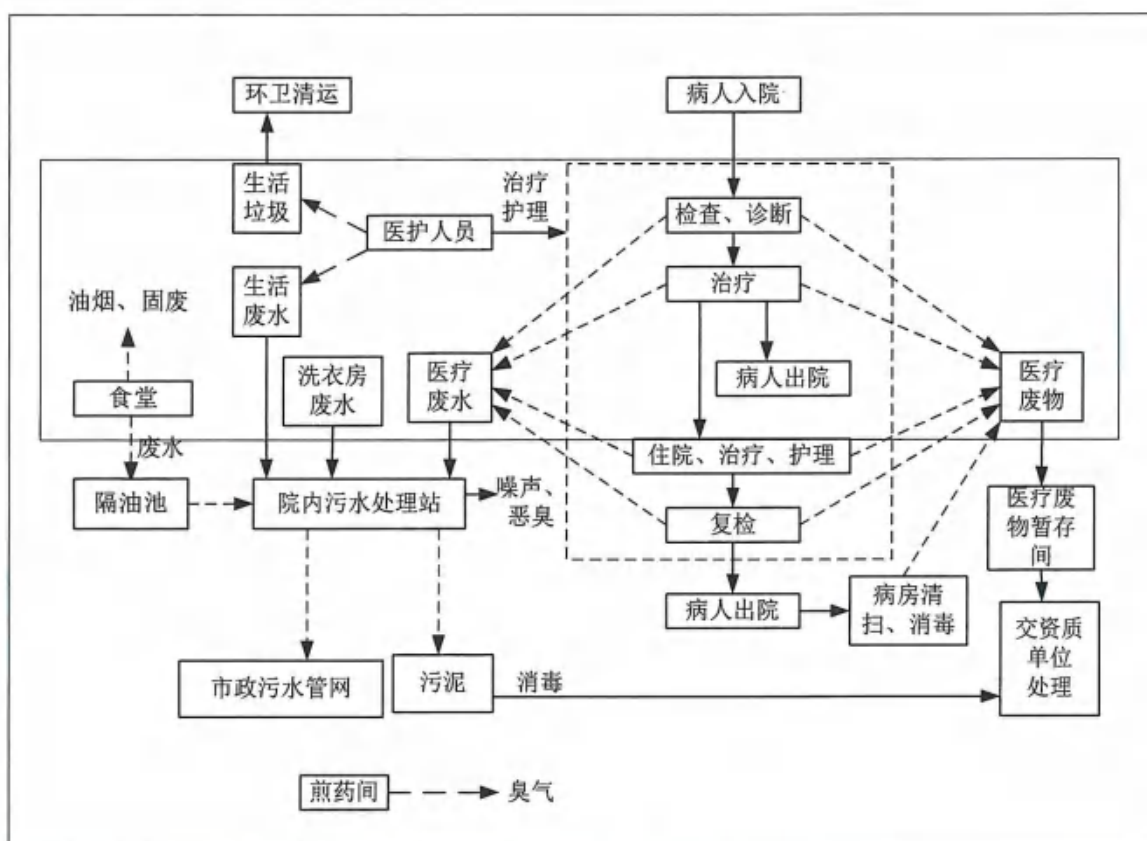


图 3-1 流程图



综合楼

综合楼内

中药代煎

污水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医疗废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格栅+A/O+沉淀+消毒),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 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及生活污水	pH、COD、BOD、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等	间断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与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及其它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迁安市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等	间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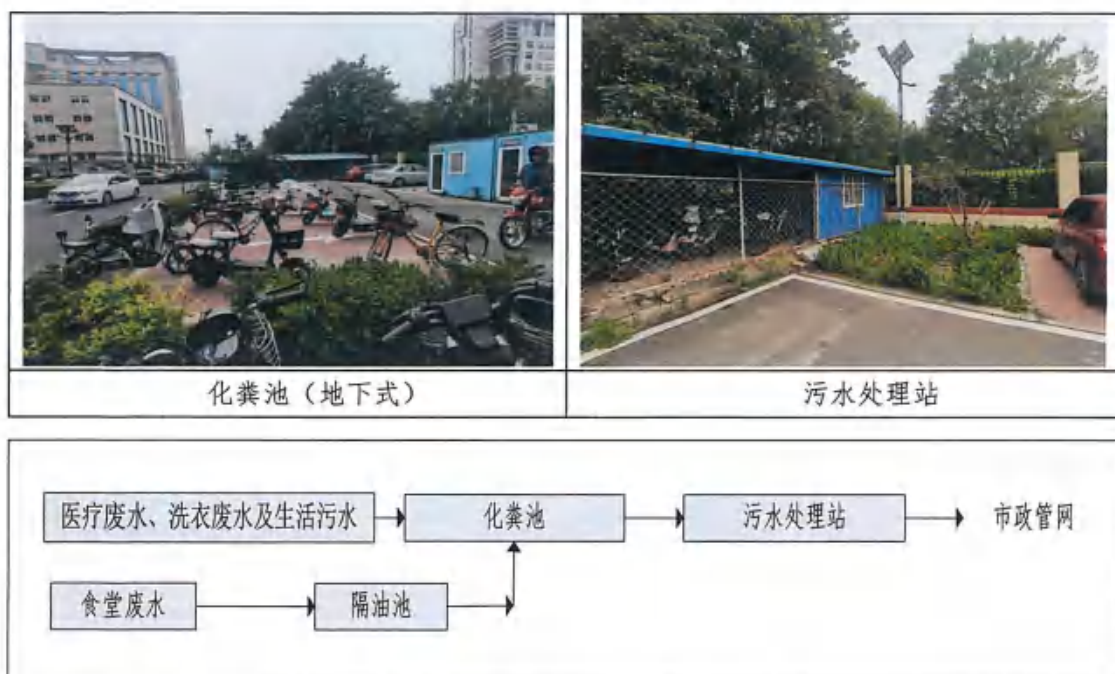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煎药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泥及时清运；煎药间采用密闭煎药罐，通过风机排风换气排放至室外；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氯气、甲烷	连续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喷洒 除臭剂，污泥及时清运。	外环境
煎药间煎药 废气	臭气浓度	间断	采用密闭煎药罐，通过风机排 风换气排放至室外。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断	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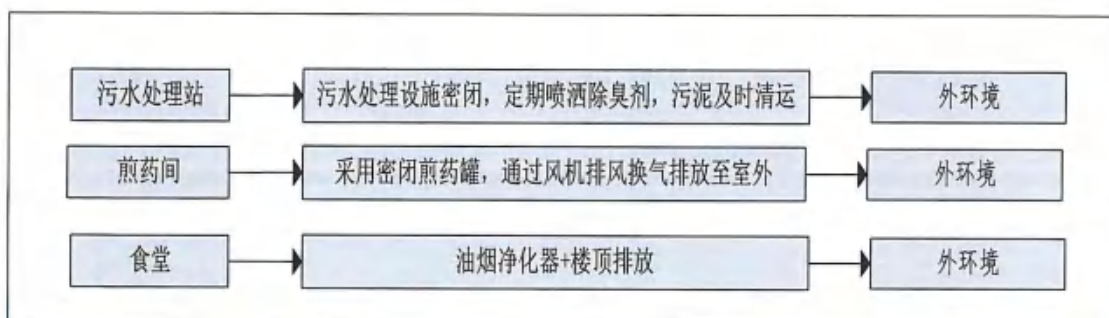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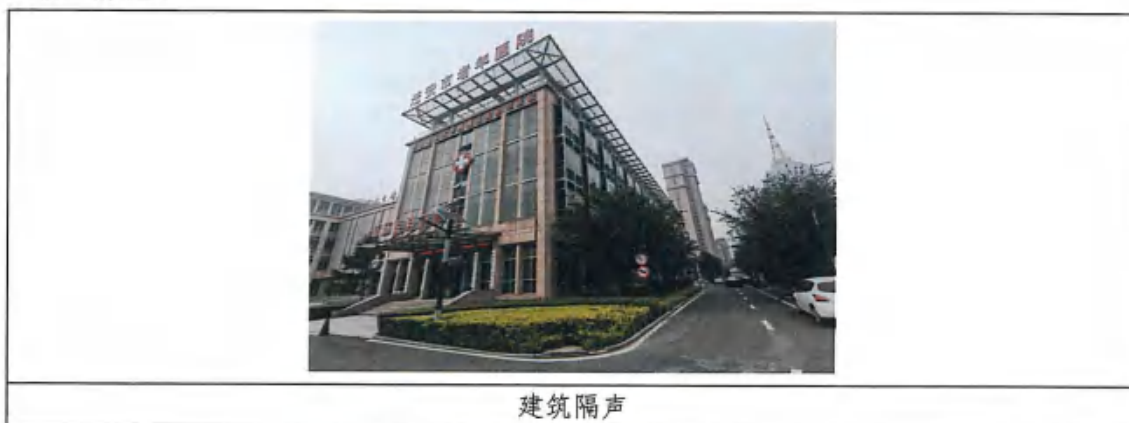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建筑隔声措施。



建筑隔声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办公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药渣、可回收输液瓶(袋)、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药渣直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废弃物由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可回收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栅渣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理、消毒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药渣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餐厨废弃物	SW61 厨余垃圾	由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可回收输液瓶(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感染性废物	HW01	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污泥、栅渣		

	
垃圾收集装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1
	
医疗废物暂存间-2	一般固废暂存区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污水处理站采用优质可靠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所需药剂供应及时。操作人员上岗前已进行技能培训，能够对现场设备出现故障后，进行现场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现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存放、转运等相关工作。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已按要求安装流量自动监测设施。

	
废水排放标识-1	流量自动监测
	
医疗废物暂存间	

4.2.3 其他设施

1、防渗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碳钢结构，内衬环氧涂层进行防腐防渗；隔油池、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池体结构厚度不低于 250mm；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污水管道选用具有较高抗冲击性能和

耐化学性能的 UPVC 管道。医疗废物根据种类分开暂存在不同的特定容器中，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6m²）；暂存间地面已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混凝土保护层+瓷砖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无裂缝。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

	
污水处理	化粪池
	
医疗废物暂存间	非硬即绿

2、其他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负责日常员工培训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等。企业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扩建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16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5.91%。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现场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泥及时清运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泥及时清运；煎药间采用密闭煎药罐，通过风机排风换气排放至室外；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满足要求
	煎药间煎药废气	采用密闭煎药罐，通过风机排风换气排放至室外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洗衣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及其它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要求
	及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现场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建筑隔声措施。	满足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药渣：直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餐厨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到日产日清； 可回收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栅渣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理、消毒并外运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药渣直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废弃物由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可回收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栅渣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理、消毒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要求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现场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埋式医院污水处理装置、隔油池、化粪池应进行防渗，达到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的要求，可有效防治污水的下渗；污水管道选用具有较高抗冲击性能和耐化学性能的UPVC管道。 医疗废物根据种类分暂存在不同的特定容器中，存放在 6m^2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地面采用混凝土构筑并设置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的防渗层，以保证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m/s ，且做到表面无裂缝，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碳钢结构，内衬环氧涂层进行防腐防渗；隔油池、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池体结构厚度不低于250mm；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污水管道选用具有较高抗冲击性能和耐化学性能的UPVC管道。医疗废物根据种类分暂存在不同的特定容器中，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 6m^2 ）；暂存间地面已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混凝土保护层+瓷砖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无裂缝。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即绿。	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水处理站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风险的产生原因，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机械设备采用性能可靠优质产品。 b、经常对处理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及时更换。 c、对于处理所需药剂应提前到位，避免药剂供应不及时等情况的发生。 d、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使其具备污水运行管理能力，一旦加药设备发生故障，采用人工添加消毒剂的方式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做到达标排放。 ②医疗废物污染的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对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存放、转运。具体操作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等，规范操作和管理，做好对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存放、转运。做好医疗废物临时储存场所的防渗措施。	污水处理站采用优质可靠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所需药剂供应及时。操作人员上岗前已进行技能培训，能够对现场设备出现故障后，进行现场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现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存放、转运等相关工作。	满足要求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现场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评[2016]95号),建设单位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 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许可证的要求登记排污许可信息; ②在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制定好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③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已按要求安装流量自动监测设施。企业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满足要求	

表 4-5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环评阶段已建设完成	满足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泥及时清运，医院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中规定。中药煎制设备为密闭熬药罐，煎药废气经通风口排放，边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改扩建臭气浓度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泥及时清运；煎药间采用密闭煎药罐，通过风机排风换气排放至室外；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	满足要求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及其它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迁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及其它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现场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建筑隔声措施。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	满足要求

餐厨废弃物交给有相应资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并做到日产日清；药渣直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回收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药渣直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废弃物由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可回收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栅渣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理、消毒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要求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满足要求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选择从环保角度合理。

建设单位在全面加强管理,落实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严格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存在事故风险,通过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使事故风险发生率降至较小程度,减少危害,其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各项环保政策、法规和规定,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和固废合理处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审批意见

.....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丰喜路 229 号,迁安市老干部医院院内,总投资 1692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对老干部医院现有综合楼的功能分区进行重新划分,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设置 24 小时门诊、内科、外科、中医科、妇科、放射科、检验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眼科、理疗科皮肤科、重症 ICU 、老、干部病区等科室,购置安装 DR 、彩超、心电图机、呼吸机、检验设备、手术室

设备监护仪等诊疗设备，医院合理划分后，床位达到 120 张。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核准的批复。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泥及时清运，医院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中规定。中药煎制设备为密闭熬药罐，煎药废气经通风口排放，边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臭气浓度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标准要求。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及其它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迁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餐厨废弃物交给有相应资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并做到日产日清；药渣直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回收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

性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煎药室产生的异味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要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 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NH ₃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 气污染物最高允许 浓度	1.0mg/m ³
	H ₂ S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氯气		0.1mg/m ³
	甲烷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808-2023)小型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	排气筒或排入公共 烟道之前净化设施 排放口	1.5mg/m ³

2、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同时满足迁安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迁安市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本次验收排放 执行标准
pH		6-9	6.5-9.5	6-9	6.5-9
色度		-	64	-	64
COD	浓度	≤250mg/L	≤500mg/L	≤360mg/L	≤250mg/L
BOD	浓度	≤100mg/L	≤350mg/L	≤160mg/L	≤100mg/L
SS	浓度	≤60mg/L	≤400mg/L	≤220mg/L	≤60mg/L
氨氮		-	≤45mg/L	≤35mg/L	≤35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	-	5000 (MPN/L)
肠道致病菌		-	-	-	-
肠道病毒		-	-	-	-
总余氯 (消毒池出口)	浓度	2-8mg/L	8mg/L	-	2-8mg/L
	接触时间	≥1h			≥1h
动植物油		20mg/L	≤100mg/L	-	≤20mg/L
石油类		≤20mg/L	≤15mg/L	-	≤1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20mg/L	-	≤10mg/L

挥发酚	≤1.0mg/L	≤1mg/L	-	≤1.0mg/L
总氰化物	≤0.5mg/L	≤0.5mg/L	-	≤0.5mg/L
总汞	≤0.05mg/L	≤0.005mg/L	-	≤0.005mg/L
总镉	≤0.1mg/L	≤0.05mg/L	-	≤0.05mg/L
总铬	≤1.5mg/L	≤1.5mg/L	-	≤1.5mg/L
六价铬	≤0.5mg/L	≤0.5mg/L	-	≤0.5mg/L
总砷	≤0.5mg/L	≤0.3mg/L	-	≤0.3mg/L
总铅	≤1.0mg/L	≤0.5mg/L	-	≤0.5mg/L
总银	≤0.5mg/L	≤0.5mg/L	-	≤0.5mg/L
总α	≤1Bq/L	-	-	≤1Bq/L
总β	≤10Bq/L	-	-	≤10Bq/L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噪声	等效 A 声级	昼间	55	dB(A)
		夜间	45	

7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四周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 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	检测 2 天, 每天 4

	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余氯（以 Cl 计）、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数/（MPN/L）	次
--	--	---

3、噪声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等效声级 (Leq)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油烟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4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2 NH3060 型油烟采样管 DYJC-2023-24003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表 8.1-2 无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40/41/42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2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40/41/42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L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DYJC-2016-11109/10/11/12 10L 真空采样瓶 DYJC-2023-11129/30/31/32 DYJC-2023-11133/34/35/36 DYJC-2023-11137/38/39/40
4	氯气	HJ/T30-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 中 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0.03 mg/m ³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40/41/42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5	甲烷 (以甲烷计)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6 mg/m ³	DL-6800X 型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YJC-2023-23207/09/11/12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表 8.1-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4	—
2	色度	HJ 1182-2021《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PHSJ-3F 型精密 pH 计 DYJC-2020-5808	2 倍
3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DYJC-2020-20703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PX-160BSH-III 型恒温恒湿箱 DYJC-2014-7001 JPSJ-606T 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0.5mg/L
5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WGL-625D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DYJC-2023-0513 ML204/02 型电子天平 DYJC-2012-0402	—
6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5 mg/L LAS
8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0.01mg/L
9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SYG-A2-8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2-7409	0.004 mg/L
10	总余氯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附录 A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YL-2B 型余氯总氯测定仪 DYJC-2023-19705	0.04 mg/L
11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0.06mg/L
12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0.06mg/L
13	粪大肠菌群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SPX-150BIII型生化培养箱 DYJC(S)-2015-0501	—

表 8.1-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9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2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2 及 9.2-3。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次	2 次	3 次	平均		
2024. 12. 20	食堂油 烟净化 器出口	排气量	Nm³/h	11520	12448	13019	12329	—	—
		实测浓度	mg/Nm³	0. 1	0. 1	0. 1	0. 1	—	—
		折算浓度	mg/Nm³	1. 0	1. 0	1. 1	1. 0	≤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01	0. 001	0. 001	0. 001	—	—
2024. 12. 21		排气量	Nm³/h	12013	12980	12605	12533	—	—
		实测浓度	mg/Nm³	0. 1	0. 1	0. 1	0. 1	—	—
		折算浓度	mg/Nm³	1. 0	1. 1	1. 1	1. 1	≤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01	0. 001	0. 001	0. 001	—	—

检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为 1.1mg/m³，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标准要求。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 12. 23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2024. 12. 24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臭气浓度小于 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024. 12. 21	甲烷	mg/m ³	5#	1.26	1.27	1.28	1.26	≤1%	达标
			体积百分比（%）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6#	1.37	1.36	1.39	1.38		
			体积百分比（%）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7#	1.40	1.43	1.40	1.43		
			体积百分比（%）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8#	1.38	1.37	1.37	1.38		
			体积百分比（%）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2024. 12. 22	甲烷	mg/m ³	5#	1.31	1.29	1.27	1.28	≤1%	达标
			体积百分比（%）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6#	1.33	1.41	1.40	1.39		
			体积百分比（%）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7#	1.36	1.44	1.45	1.46		
			体积百分比（%）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8#	1.40	1.40	1.41	1.40		
			体积百分比（%）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续表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024. 12. 21	氯气	mg/m ³	1#	ND	ND	ND	ND	≤0.1	达标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1#	0.001	0.001	0.001	0.001	≤0.03	达标
			2#	0.003	0.002	0.002	0.003		
			3#	0.005	0.005	0.005	0.005		
			4#	0.003	0.003	0.004	0.003		
	氨	mg/m ³	1#	0.07	0.09	0.09	0.08	≤1.0	达标
			2#	0.14	0.15	0.13	0.14		
			3#	0.12	0.13	0.12	0.12		
			4#	0.10	0.11	0.11	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4. 12. 22	氯气	mg/m ³	1#	ND	ND	ND	ND	≤0.1	达标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硫化氢	mg/m ³	1#	0.001	0.002	ND	0.001	≤0.03	达标
			2#	0.003	0.003	0.004	0.003		
			3#	0.005	0.005	0.005	0.004		
			4#	0.003	0.004	0.003	0.003		
	氨	mg/m ³	1#	0.08	0.07	0.07	0.07	≤1.0	达标
			2#	0.13	0.15	0.13	0.13		
			3#	0.12	0.11	0.12	0.12		
			4#	0.09	0.09	0.10	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检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4。

表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量点位			1°	2°	3°	4°	气象条件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dB(A)]	2024.12.20	昼间	14:06-15:15	52	52	52	51	天气：晴， 风速：2.0m/s
		夜间	22:03-23:13	43	43	43	42	天气：晴， 风速：2.1m/s
	2024.12.21	昼间	14:06-15:15	52	52	51	52	天气：晴， 风速：1.9m/s
		夜间	22:03-23:14	43	43	43	42	天气：晴， 风速：2.0m/s
标准限值				昼间：≤55；夜间：≤45				
单项判定				合格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值		
pH	无量纲	7.8 (10.4)	7.8 (10.6)	7.8 (10.5)	7.7 (10.1)	7.7-7.8	6.5-9	
色度	度	3 (微浑、无色， pH=7.8)	4 (微浑、无色， pH=7.8)	3 (微浑、无色， pH=7.8)	3 (微浑、无色， pH=7.7)	3	64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17	15	19	17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29	33	29	31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6	17.2	15.2	14.6	15.9	1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1.47	1.33	1.58	1.66	1.51	3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以 LAS 计)	mg/L	0.374	0.419	0.349	0.318	0.365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总余氯	mg/L	4.18	4.22	4.23	4.19	4.20	2-8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53	0.54	0.54	0.55	0.54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0	0.20	0.19	0.19	0.20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达标

续表 9.2-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值				
检测项目及单位		pH	无量纲	7.8 (9.8)	7.8 (10.2)	7.8 (10.1)	7.7 (10.0)	7.7-7.8	6.5-9	达标
	色度		度	4 (微浑、无色， pH=7.8)	3 (微浑、无色， pH=7.8)	3 (微浑、无色， pH=7.8)	3 (微浑、无色， pH=7.7)	3	64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9	16	17	16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8	29	31	3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4	15.6	15.0	15.2	15.6	1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1.16	1.21	1.24	1.18	1.20	3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以 LAS 计)		mg/L	0.295	0.329	0.357	0.336	0.329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达标
	总氟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总余氯		mg/L	4.23	4.25	4.19	4.20	4.22	2-8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54	0.54	0.55	0.56	0.55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1	0.21	0.22	0.22	0.22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迁安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 COD 及氨氮纳管量分别为 0.000492t/a、0.000021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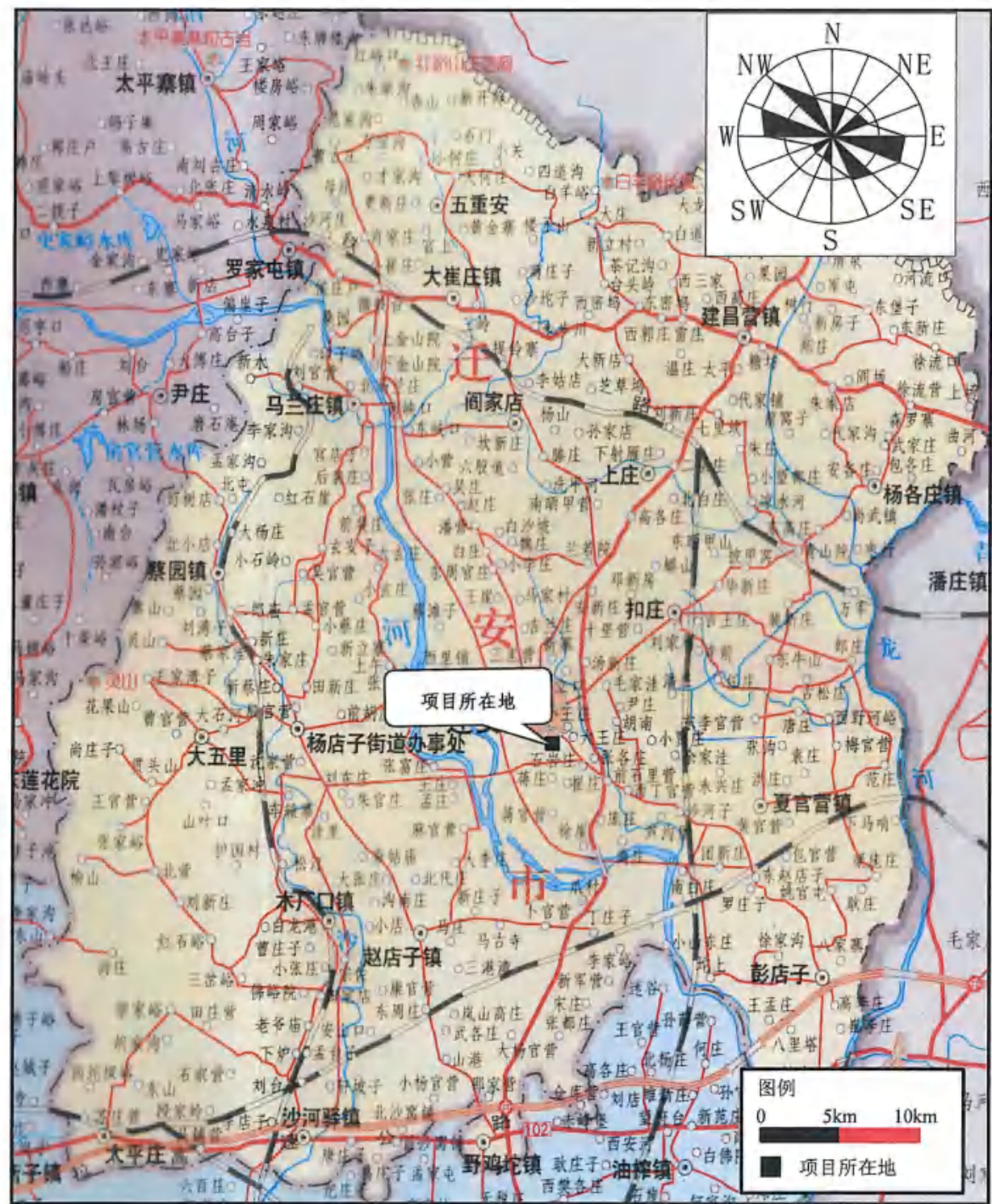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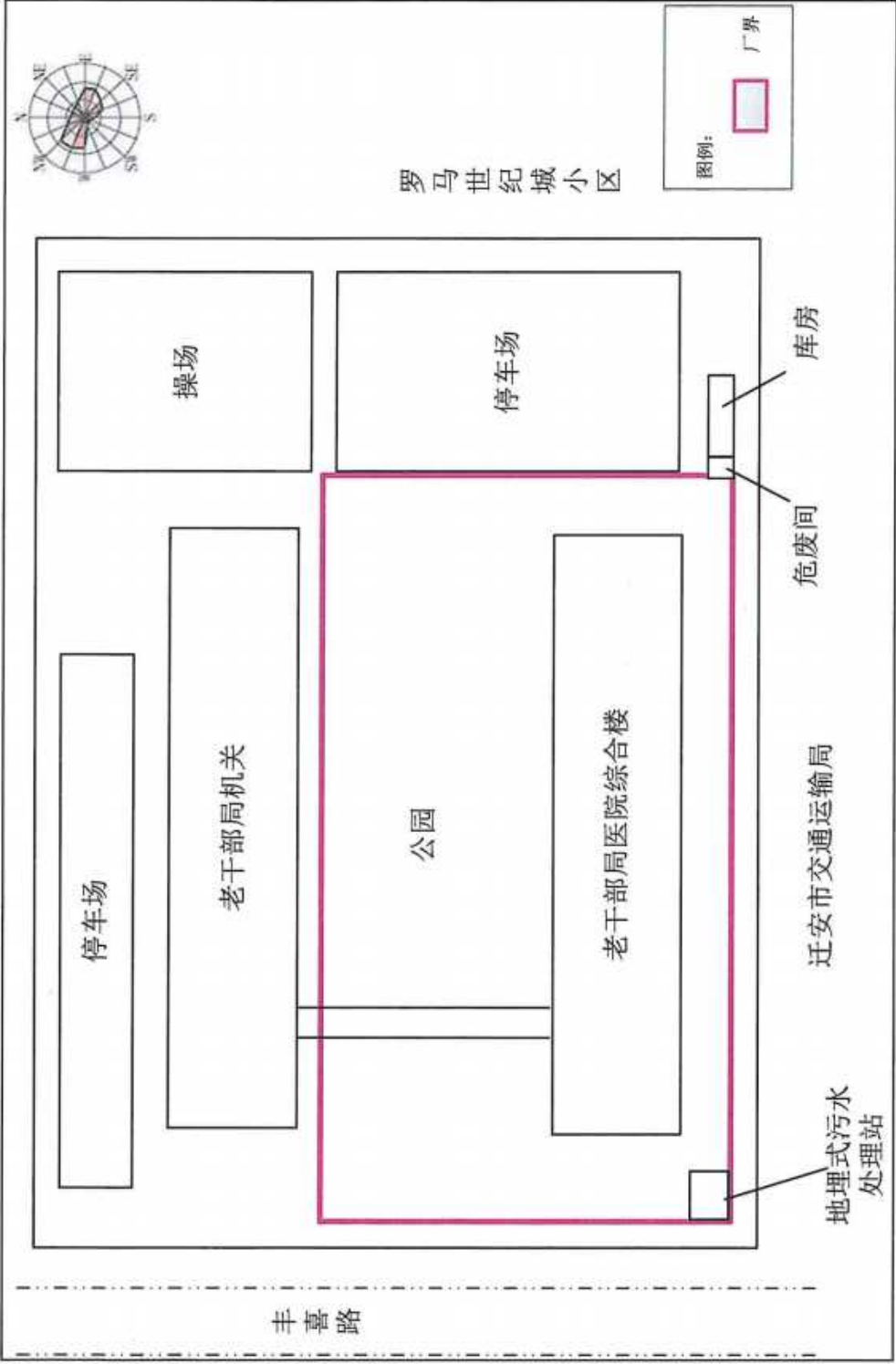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4〕60号

所报《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丰喜路229号，迁安市老干部医院院内，总投资1692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对老干部医院现有综合楼的功能分区进行重新划分，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设置24小时门诊、内科、外科、中医科、妇科、放射科、检验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眼科、理疗科、皮肤科、重症ICU、老干部病区等科室，购置安装DR、彩超、心电图机、呼吸机、检验设备、手术室设备监护仪等诊疗设备，医院合理划分后，床位达到120张。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核准的批复。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泥及时清运，医院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中规定。中药煎制设备为密闭煎药罐，煎药废气经通风口排放，边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改扩建臭气浓度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标准要求。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及其它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迁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餐厨废弃物交给有相应资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并做到日产日清；药渣直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回收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桐伟



附件2 防渗证明

证 明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碳钢结构，内衬环氧涂层进行防腐防渗；隔油池、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池体结构厚度不低于250mm；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污水管道选用具有较高抗冲击性能和耐化学性能的UPVC管道。医疗废物根据种类分开暂存在不同的特定容器中，存放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内（6m²）；暂存间地面已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混凝土保护层+瓷砖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无裂缝。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印绿。

特此证明！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

2024年12月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废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 (甲 方):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 (迁安市老干部医院)
受托方 (乙 方):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迁安市
有 效 期 限: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迁安市丰喜路 229 号		
通讯地址	迁安市丰喜路 229 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沧
通讯地址	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联系人	雷宇	联系方式	13333257024
电子邮箱	hchb@haichanghb.com	传真号	0315-5366509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公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合同期内,由乙方负责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甲方危险废物至乙方指定场所,再由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 合同期内长期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4. 乙方不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物料的处置。
5. 乙方在将处理危险废物运输到指定地点时,在运输过程中做好相关措施,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而污染环境的、运输过程中出现意外交通事故的、运输过程中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等情形,如有此类情况发生,均属乙方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或其附属机构,如有违反,擅自转让或分包的一方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2.提供工作条件：

2.1 选用合适的包装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密封包装，并保证正常运输过程中不遗洒、不渗漏（乙方原因除外），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2.2 合同项下的废物包装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示的标识，并且不能发生错误或不规范；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2.3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装在一个包装容器里或混放；当废弃物品种、化学成分，性质等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4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2.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联单的内容必须经双方核实，数量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年产废预估量	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元/公斤）
1	废液	HW01	/	按实际发生量	35 元/公斤
2	密封药瓶，安瓿瓶等玻璃药瓶	HW01	/	按实际发生量	35 元/公斤

上述服务费已含危险废物运输费以及各项税款。

2.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2.2 危废转移后，乙方向甲方核准称重单，如对称重单有疑义，甲方收到称重单3日内回复乙方，如无疑义，甲方告知乙方，乙方根据称重单开具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发票，经审核通过后，于次月月底前通过转账将医疗废物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为无疑义，乙方提供的发票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13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亭县支行

帐 号： 913001010002358905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七条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一方受对方技术信息启发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雷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的，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逾期未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十二条 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规定以及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要求，坚决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共同构建正常、有序、合理、合法的合作环境和业务环境，自觉做到依法办事，合作经营，廉洁从业。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流水号：唐审医危证第202009号



法人名称：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峰
住所：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

经营设施地址（经纬度）：东经 119° 05' 29"，

北纬 39° 17' 42"。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HW01（841-001-01 感染性废物、841-002-01 损伤性废物、841-004-01 化学性废物（不包含废弃的汞血
压计、汞温度计）、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80 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292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1302250003

发证机关（章）：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迁安 市/县餐厨废弃物 收 运 处 置 协 议

甲方： 迁安市正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

二零二四年制

甲方：迁安市正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迁安市西部工业园区纬十二街北侧、经十二路东侧

电话：13361055603

乙方：迁安市新保隆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

地址：迁安市嘉祥路21号

联系电话：0315-7697198、0315-7697067

所属区域：☐永顺街道 ☒兴安街道

☐其他_____

营业面积：7000平方米

法人代表：殷小玉

可同时提供就餐人数：_____人

餐厨废弃物每日产生量_____kg~_____kg

除特殊需求外，甲方在收运范围内(城市规划区域)，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有违纪行为，请拨打举报电话：

受乙方委托，甲方负责收运、处置乙方产生的餐厨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签订协议时，乙方须出示：

- 1、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并提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 3、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或食品小餐饮登记证，并提交上述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 4、租赁经营场所的需出示租赁合同原件，并提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自有经营场所的需出示产权证原件，并提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二、甲乙双方商定收运、处置期限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止。

三、乙方应将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全部交由甲方收运处置。

四、本协议中的“餐厨废弃物”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前款所称的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五、乙方应将餐厨废弃物与其他垃圾分类存放，不得将玻璃、瓷器、金属、木质、纸质、塑料制品等非有机质类物质混入餐厨废弃物，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拒收。

六、乙方向甲方支付餐厨垃圾专用桶押金后，甲方向乙方提供专用桶及押金条。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确保专用桶的整洁、完好。若专用桶因质量问题或自然损耗而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时，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若因乙方人为损坏导致专用桶无法使用的，乙方应按照专用桶的原价向甲方赔偿。若乙方不再经营的，可凭押金条向甲方退回押金。

七、乙方在搬运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至甲方收运车辆的过程中，若造成滴漏遗撒现象，由乙方负责清扫。

八、根据《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乙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

（二）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

（三）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安装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的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四）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甲乙双方共同做好收运台账记录，对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物数量应由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在每月末向所在地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月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

（五）餐厨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投放或者排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污水排水管道、雨水管道等市政公共设施及河道、渠道、湖泊、水库等场所；

（六）餐厨废弃物不得出售、倒运；

（七）与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签订书面协议，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交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收集和运输。

九、甲方负责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保证作业现场干净整洁，甲方收运车辆实行密闭化运输，确保无滴漏、遗撒，防止二次污染。

十、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参照《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处罚：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甲方违约参照《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处罚。

乙方在本协议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重新签订新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协议》。

十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异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本协议未经事宜，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及市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迁安市正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Tuzhong
(或授权人)

签约时间：2014年10月9日

签约时间：2014年10月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0748790N4W

扫描二维码，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还可直接办理
相关业务。



名称 迁安市正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饲料添加剂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02日

住所 迁安市西部工业区纬十二街北侧，
经十二路东侧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再生资源回收协议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北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落实健康中国的战略部署，提高医疗行业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规范医疗废物的管理和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根据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国卫医函〔2021〕238号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和国卫办医发〔2017〕30号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所提出的要求：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盛装消毒剂、透析液的空容器等不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但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共同做好甲方单位的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透析桶等塑料制品（以下简称“回收物品”）的回收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同意乙方负责回收甲方单位的回收物品。

（二）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做好回收物品的回收处置工作，保证回收处置合法依规安全；回收物品的处置利用不能用于原用途，也不能将回收物用于生产食品、药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等包装容器及服装、被褥、日用品等一切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生产中。

（三）乙方自行负责回收物品的运输工具及安全，乙方必须按照相关卫生法规、程序、标准对回收物品进行运输处置，严禁丢失、污染环境、违法转卖等。在回收物品运输过程中，造成物品丢失、发生的一切事故及造成的所有污染等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将提供个人和公司信息交甲方（院感科或相关负责科室）。

（五）甲方须提供整洁、卫生、独立的暂存点，不得向乙方提供被污染的回收物品。

（六）甲方负责分拣好提供给乙方的回收物品，且只能向乙方提供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透析桶等塑料制品，除此之外严禁向乙方提供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

（七）甲方各相关科室将使用后的回收物品进行集中收集并清理水份，装入回收专用袋。回收时甲

乙双方须填写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透析桶交接记录本,上述记录本中甲乙双方指定负责人双签名,造册建档,妥善保管备查。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盖章或签字即成立,协议履行期限为2年。

自2022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止,到期后如果甲乙双方没有异议,经双方同意可以申请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执行,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利终止本协议,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先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 本合同书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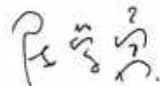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

 13772509055

地址:

2022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7MA7AEYA523

营业执照

(副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副本编号：1-1

名称 河北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闯

注册资本 叁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8月2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对未被污染的编织袋（袋）回收、仓储、加工、利用；对农业薄膜、农业可回收塑料、工业及居民生活中废塑料包装可回收塑料的回收、加工、利用（涉及行政审批的回收项目除外）；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制器盒、塑胶盒、周转箱（桶）、垃圾袋、垃圾桶及塑料包装袋、容器等）；废旧纸张、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塑料制品、塑料再生颗粒、塑料改性材料加工、生产、销售（市场主体责任自负清理受限项目除外）；废玻璃销售；医疗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汉沽管理区隆盛道3号（亿瑞达塑业唐山科技公司院内）



登记机关

2021年8月23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 NMYF- 2024030

唐山纳美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医废处置合同

医疗卫生单位: _____



唐山纳美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书

甲方:

乙方:唐山纳美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效防止医疗废物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产生危害,根据迁安市卫健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一次性医疗废物(不包含人体组织、安瓿瓶等玻璃药瓶)。

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和处置工作,并按照编制床位(以卫生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为准)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甲方编制床位 99 张,收费标准为 2.2 元/床/日;每 7 (月/年)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用 6624 元(大写: 陆仟陆佰贰拾肆 元整)。

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本合同只限签约的本卫生单位有效,不包括其附属单位及其他单位的医疗废物处置。如遇重大疫情,单独计重的医疗废物收费标准按市场实际定价收取。

每月 1-10 日乙方到甲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三、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市卫健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需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贮存、保管工作，加锁、封存，确保不散放、不流失、不扩散。

2、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不得混入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将医疗废物分别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和警示的规定》的包装物和容器内。医疗废物贮存处或专用贮存箱要有明显警示标志。

3、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点，暂存点的设立要置于一层，便于乙方的收集和转运车辆的通行，并制定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4、选派专人负责暂存点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计重工作，并按规定将医疗废物全部移交给乙方。

5、做好暂存点医疗废物的管理，不得丢失、遗撒、泄漏，每天医疗废物运走后要对暂存点及盛放容器进行彻底消毒。

6、严禁将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废物中，否则乙方有权利拒绝转运。

7、如在暂存期间造成的医疗废物流失或混入生活垃圾中造成的流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收其他单位的医疗废物或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9、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甲方如期向乙方缴纳医疗废物的处置费，不可拖延。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在 48 小时内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和转运。
- 2、乙方使用封闭专用车辆,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到医疗单位进行医疗废物收集和转运。
- 3、乙方对接收的医疗废物的包装、标识进行复核,对符合包装规定的,接收转运并开具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如发现有撒落、与生活垃圾混装及不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规定的,乙方有权利拒绝转运。
- 4、按规定执行医疗废物的转移联单制度,接收方必须在转移联单上签字。
- 5、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确保医疗废物不流失、不散落,并按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 6、乙方按双方核定的床位数量或医疗废物公斤数量,向医疗卫生单位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六、其它事宜:

- 1、若国家对医疗废物的处理和物价部门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有新的规定时,乙方可以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按新规定执行。
- 2、乙方每次转移医疗废物的重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记重。以双方签字的《转移联单》为准。
- 3、医疗废物的处置费用由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如未能及时付款,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医疗废物的处理。
- 4、乙方遇到不可预测的原因无法处置医疗废物时,另作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5、双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记录和管理制度,登记

材料至少保存五年。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代表人(签字): 孙美娟

联系电话: 1502353988

2014年5月30日



代表人(签字): 孙美娟

联系电话: 13333298418

2014年5月30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1302830002
发证机关(章):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年9月23日



流水号: 唐审监危证202008号

法人名称: 唐山纳美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美娟
住所: 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万大路南侧, 吉庆路东侧

经营设施地址(经纬度): 北纬40度02分34秒, 东经118度43分45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唐山市迁安市境内产生的医疗废物HW01(感染性废物831-001-01 损伤性废物831-002-01 管理性废物831-003-01)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396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146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3月25日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禹(验)字 第 202412002 号

委托单位: 河北祺尊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
项目名称: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祺尊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迁安市兴安街道经四路西侧
受检单位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
项目名称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扩建项目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共1个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污水处理站四周，共8个检测点位； 废水：污水排放口，共1个检测点位； 噪声：厂界（东、南、西、北4个厂界），共4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李红坤、范华、王林弟、范建民、尹泽明、马少军、李硕、李小露、何江涛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20日~12月24日
收样人员	石陈颖、于彩凤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采集滤筒置于带盖套筒内，滤筒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大型气泡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真空采样瓶完好无破损；大气冲击式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多孔玻板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废水：微浑、微臭、无色、无浮油。
分析人员	刘玉静、赵靖峰、宋艳春、张立楠、郭静、钟贞、曹晓鸽、曹春英、刘玉飞、梁明星、任小洁、浦天华、刘桂玲、凌红岩、任小洁、浦天华、潘永红、岳倩、李文慧、毛淋
分析日期	2024年12月20日~12月27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油烟，共1项。； 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共5项。 废水：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余氯、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共13项。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结果	受河北祺尊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扩建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6~12页。
备注	——

报告编制: 姜淑萍 审核: 张永刚 批准: 刘永刚 批准日期: 2024.12.27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1 有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油烟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0.1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 仪 DYJC-2023-24214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 仪 DYJC-2023-24412 NH3060 型油烟采样管 DYJC-2023-24003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李红坤 范 华 李文慧 毛 淋

表 2 无组织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	采样人 分析人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3.1.11.2)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40/41/42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王林弟 范建民 尹泽明 马少军 李 硕 李小露 范 华 刘玉静 赵靖峰 宋艳春 张立楠 郭 静 钟 贞 曹晓鸽 曹春英 刘玉飞 梁明星 任小洁 浦天华 刘桂玲
2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	0.01 mg/m ³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40/41/42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	10L 真空采样瓶 DYJC-2016-11109/10/11/12 DYJC-2023-11129/30/31/32 DYJC-2023-11133/34/35/36 DYJC-2023-11137/38/39/40	
4	氯气	HJ/T30-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 中 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 度法》	0.03 mg/m ³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39/40/41/42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5	甲烷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0.06 mg/m ³	DL-6800X 型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 样器 DYJC-2023-23207/09/11/12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表3 废水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4	—	王林弟 何江涛 刘桂玲 刘玉静 曹晓鸽 赵靖峰 凌红岩 任小洁 潘永红 岳 倩 李文慧 毛 淋
2	色度	HJ 1182-2021《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2 倍	
3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DYJC-2020-20703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PX-160BSH-III型恒温恒湿箱 DYJC-2014-7001 HPX-150BIII型生化培养箱 DYJC-2021-7105 JPSJ-606T 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0.5mg/L	
5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3 ML204/02 型电子天平 DYJC-2012-0402	—	
6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5 mg/L	
8	挥发酚	HJ 503-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0.01mg/L	
9	总氰化物	HJ 484-2009《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啶肟分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SYG-A2-8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2-7409	0.004 mg/L	
10	总余氯	HJ 586-2010《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附录 A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YL-2B 型余氯总氯测定仪 DYJC-2023-19705	0.04 mg/L	
11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0.06mg/L	
12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0.06mg/L	
13	粪大肠菌群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SPX-150BIII型生化培养箱 DYJC(S)-2015-0501	—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9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2	范 华 李红坤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5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4	7020A 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5	2024.12.20	30	30.1	±2	合格	李红坤
		2024.12.21	30	30.2	±2	合格	李红坤

- 4、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要求现场测定的项目按要求在现场测定；现场采样时按要求加固定剂；采

样容器专项专用；按要求进行样品冷藏或避光保存、运输，并保证在样品保存期内进行实验室分析；按要求采集空白样品和平行样品；实验室按要求进行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表6 废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4.12.20	化学需氧量	mg/L	B24080214	33.7±2.2	34.6	合格
2024.12.21	化学需氧量	mg/L	B24080214	33.7±2.2	34.2	合格
2024.12.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73	9.90±0.91	10.6	合格
2024.12.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73	9.90±0.91	10.2	合格

5、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7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9	昼间	93.8 (2024.12.20 14:03)	93.9 (2024.12.20 15:16)	合格	范 华 李红坤
		夜间	93.7 (2024.12.20 22:02)	93.8 (2024.12.20 23:14)	合格	
		昼间	93.7 (2024.12.21 14:04)	93.7 (2024.12.20 15:16)	合格	
		夜间	93.7 (2024.12.20 22:02)	93.7 (2024.12.20 23:16)	合格	

-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 8、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五、检测结果

表 8 油烟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次	2 次	3 次	平均		
2024.12.20	食堂油 烟净化 器出口	工作灶头排气罩 灶面投影面积	m ²	0.7				—	—
		基准灶头数	个	0.6				—	—
		排气量	Nm ³ /h	11520	12448	13019	12329	—	—
		实测浓度	mg/Nm ³	0.1	0.1	0.1	0.1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0	1.0	1.1	1.0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2024.12.21	食堂油 烟净化 器出口	工作灶头排气罩 灶面投影面积	m ²	0.7				—	—
		基准灶头数	个	0.6				—	—
		排气量	Nm ³ /h	12013	12980	12605	12533	—	—
		实测浓度	mg/Nm ³	0.1	0.1	0.1	0.1	—	—
		折算浓度	mg/Nm ³	1.0	1.1	1.1	1.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表 9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1# 项目厂区 2# 3# 4#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风向：西风 N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2.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2024.12.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表 10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8# 7# 污水处理站 5# 6#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N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2.21	甲烷	mg/m ³	5#	1.26	1.27	1.28	1.26
			6#	1.37	1.36	1.39	1.38
			7#	1.40	1.43	1.40	1.43
			8#	1.38	1.37	1.37	1.38
2024.12.22	甲烷	mg/m ³	5#	1.31	1.29	1.27	1.28
			6#	1.33	1.41	1.40	1.39
			7#	1.36	1.44	1.45	1.46
			8#	1.40	1.40	1.41	1.40

表 1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4# 污水处理站 3# 2# 1# N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2.21	氨气	mg/m ³	1#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2024.12.21	硫化氢	mg/m ³	1#	0.001	0.001	0.001	0.001
			2#	0.003	0.002	0.002	0.003
			3#	0.005	0.005	0.005	0.005
			4#	0.003	0.003	0.004	0.003
2024.12.21	氨	mg/m ³	1#	0.07	0.09	0.09	0.08
			2#	0.14	0.15	0.13	0.14
			3#	0.12	0.13	0.12	0.12
			4#	0.10	0.11	0.11	0.10
2024.12.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表 1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4# 3# 污水处理站 1# 2# N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4.12.22	氨气	mg/m ³	1#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2024.12.22	硫化氢	mg/m ³	1#	0.001	0.002	ND	0.001
			2#	0.003	0.003	0.004	0.003
			3#	0.005	0.005	0.005	0.004
			4#	0.003	0.004	0.003	0.003
2024.12.22	氨	mg/m ³	1#	0.08	0.07	0.07	0.07
			2#	0.13	0.15	0.13	0.13
			3#	0.12	0.11	0.12	0.12
			4#	0.09	0.09	0.10	0.09
2024.12.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值
pH	无量纲	7.8 (10.4)	7.8 (10.6)	7.8 (10.5)	7.7 (10.1)	7.7~7.8
色度	度	3 (微浑、无色, pH=7.8)	4 (微浑、无色, pH=7.8)	3 (微浑、无色, pH=7.8)	3 (微浑、无色, pH=7.7)	3
悬浮物	mg/L	17	17	15	19	17
化学需氧量	mg/L	32	29	33	29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6	17.2	15.2	14.6	15.9
氨氮 (以 N 计)	mg/L	1.47	1.33	1.58	1.66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以 LAS 计)	mg/L	0.374	0.419	0.349	0.318	0.365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余氯	mg/L	4.18	4.22	4.23	4.19	4.20
动植物油	mg/L	0.53	0.54	0.54	0.55	0.54
石油类	mg/L	0.20	0.20	0.19	0.19	0.20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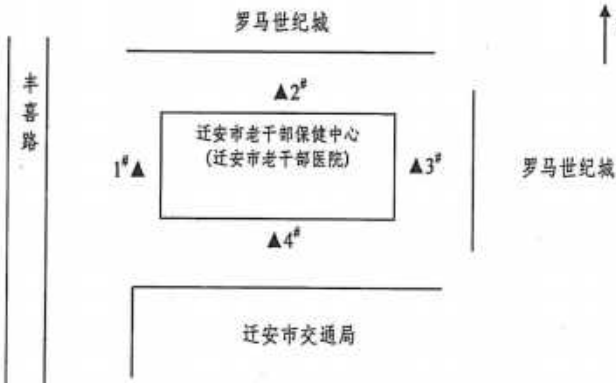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值
pH	无量纲	7.8 (9.8)	7.8 (10.2)	7.8 (10.1)	7.7 (10.0)	7.7~7.8
色度	度	4 (微浑、无色, pH=7.8)	3 (微浑、无色, pH=7.8)	3 (微浑、无色, pH=7.8)	3 (微浑、无色, pH=7.7)	3
悬浮物	mg/L	14	19	16	17	16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8	29	31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4	15.6	15.0	15.2	15.6
氨氮 (以 N 计)	mg/L	1.16	1.21	1.24	1.18	1.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以 LAS 计)	mg/L	0.295	0.329	0.357	0.336	0.329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余氯	mg/L	4.23	4.25	4.19	4.20	4.22
动植物油	mg/L	0.54	0.54	0.55	0.56	0.55
石油类	mg/L	0.21	0.21	0.22	0.22	0.22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1、pH 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测定样品时的水温，单位为℃；
2、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或测定下限。

表 15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测量点 位布设 示意图								
	备注: ▲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 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检测项目	测量点位			1#	2#	3#	4#	气象条件
等效 声级 [dB(A)]	2024.12.20	昼间	14:06~15:15	52	52	52	51	天气: 晴, 风速: 2.0m/s
		夜间	22:03~23:13	43	43	43	42	天气: 晴, 风速: 2.1m/s
等效 声级 [dB(A)]	2024.12.21	昼间	14:06~15:15	52	52	51	52	天气: 晴, 风速: 1.9m/s
		夜间	22:03~23:14	43	43	43	42	天气: 晴, 风速: 2.0m/s

(报告结束)

附件5 竣工及调试公示

2024年12月12日 河北生态信息网 手机版

网站首页 新闻中心 信息公开 政策解读 联系我们 领导致辞 公众参与 新闻通报 联系我们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绿水青山 金山银山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扩建项目 竣工及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 2024-10-05 17:00:00 访问量: 1

2024年6月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委托编制了《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60号”予以批复。

项目对老干部医院原有综合楼的功能分区进行重新划分，设置24小时门诊、内科、外科、中医科、妇科、放射科、检验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眼科、理疗科、皮肤科、重症ICU、老干部病区等科室，购置安装DR、彩超、心电图机、呼吸机、检验设备、手术室设备监护仪等诊疗设备，医院设置划分后，床位达到120张。

项目审批后于2024年7月12日开始完善相关内容，并于2024年10月9日完善完成，目前已投入运营。

公示时间：2024年10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联系电话：13322293119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
2024年10月5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2130283E0324351X0002Q

单位名称: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

注册地址: 迁安市丰喜路 229 号

法定代表人: 殷小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迁安市丰喜路 229 号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283E0324351X0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8日,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扩建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
- 3、建设性质:扩建;
- 4、建设地点:迁安市丰喜路229号,迁安市老干部医院院内;
- 5、建设内容及规模:对老干部医院现有综合楼的功能分区进行重新划分,设置24小时门诊、内科、外科、中医科、妇科、放射科,检验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眼科、理疗科、皮肤科、重症ICU、老干部病区等科室,购置安装DR、彩超、心电图机、呼吸机、检验设备、手术室设备监护仪等诊疗设备,医院合理划分后,床位达到120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年6月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委托编制了《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60号”予以批复。项目审批后于2024年7月13日开始建设,并于2024年10月5日建设完成。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6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5.91%。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明波 张伟 李国林 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医疗废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煎药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泥及时清运；煎药间采用密闭煎药罐，通过风机排风换气排放至室外；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建筑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药渣直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废弃物由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可回收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栅渣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理、消毒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污水处理站采用优质可靠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所需药剂供应及时。操作人员上岗前已进行技能培训，能够对现场设备出现故障后，进行现场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现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存放、转运等相关工作。

2、项目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已按要求安装流量自动监测设施。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签名：王日旺 张强 李国川 王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防渗：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碳钢结构，内衬环氧涂层进行防腐防渗；隔油池、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池体结构厚度不低于 250mm；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污水管道选用具有较高抗冲击性能和耐腐蚀性的 UPVC 管道。医疗废物根据种类分开暂存在不同的特设容器中，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0m³）；暂存间地面已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混凝土保护层+瓷砖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无裂缝。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化即绿。

4、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负责日常员工培训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等。企业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王日旺、张伟、李日旺、李日旺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迁安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项目废水达标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扩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

2024年12月28日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签名: 李伟 张伟 李同 李同 李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孟凡胜	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	13333293119	孟凡胜
2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大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姚亚军
3	检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郭艳伟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验收工作启动	1
1.3.2 验收监测	1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年6月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委托编制了《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60号”予以批复。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1.3.2 验收监测

2024年12月。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12月28日，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结论：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迁安市老干部医院)扩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已基本建设完成，环评审批后按照环评要求完善了相关内容。项目在运营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相关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站采用优质可靠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所需药剂供应及时。操作人员上岗前已进行技能培训，能够对现场设备出现故障后，进行现场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现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存放、转运等相关工作。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